

CEDAW與都發業務-
以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
置及管理維護基準為例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1月

簡報大綱

01 CEDAW介紹與沿革

02 核心概念及暫行特別措施

03 法條及一般性建議

04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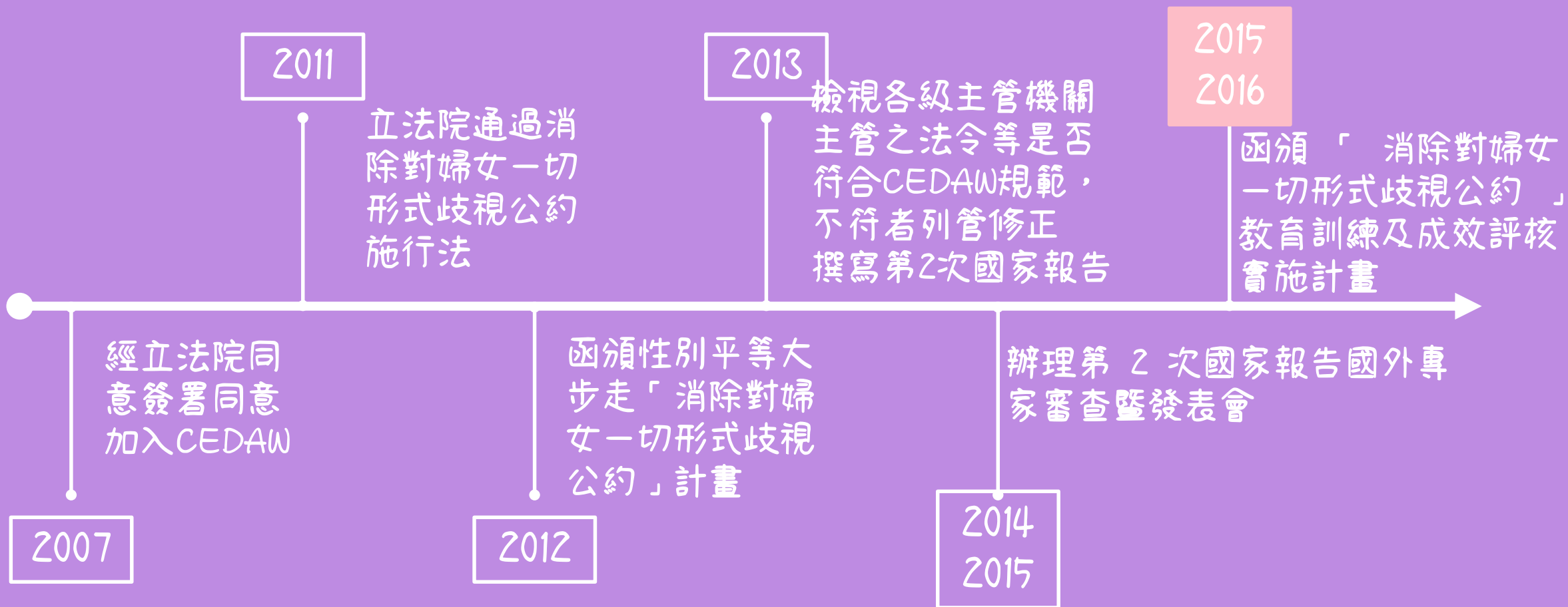
何謂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沿革



CEDAW三大核心



不歧視



禁止歧視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個人義務



國家義務



禁止歧視

什麼是歧視？

分為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多數為顯而易見的，間接歧視則為隱諱不明的。

常躲在傳統、文化、習俗背後之多重歧視，多重又複雜。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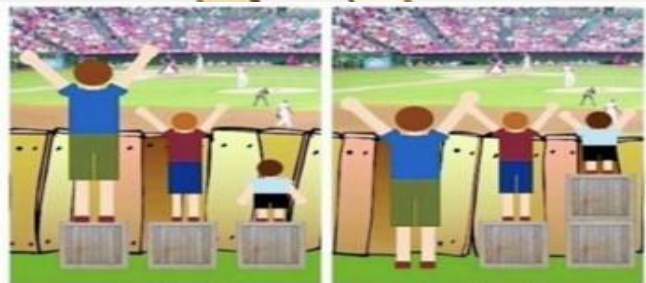
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形式平等**係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但是此等方式會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

☞ **保護主義平等**係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形式平等

實質平等

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法規或政策必須沒有歧視

保護義務-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



實現義務-創造有利的環境、改善婦女狀況

促進義務-宣導和提倡CEDAW原則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CEDAW條文結構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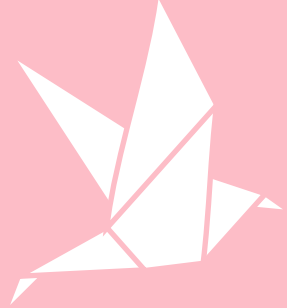
CEDAW實質條文結構

◆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通過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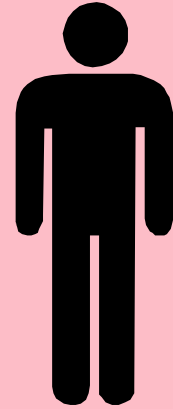


發現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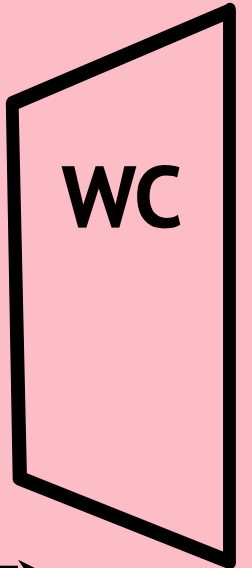
男性平均使用廁所時間與女性不同，造成女性使用廁所排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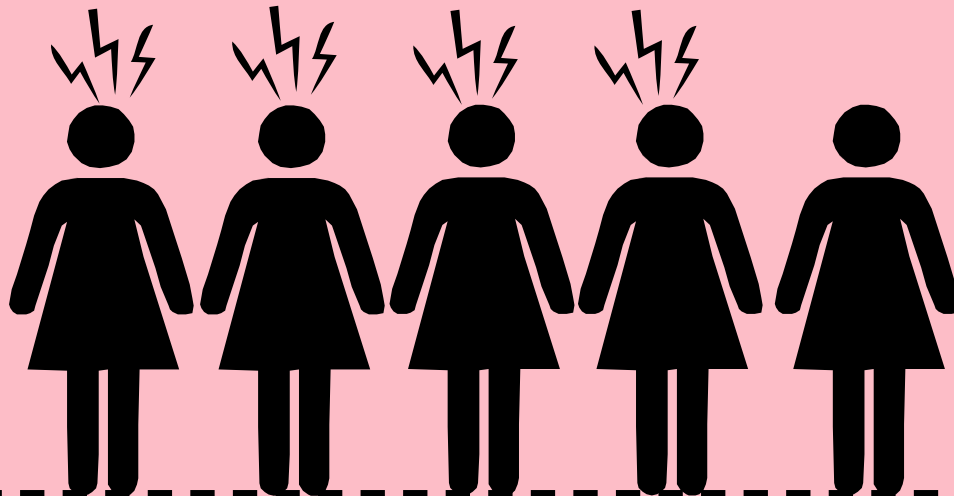
39s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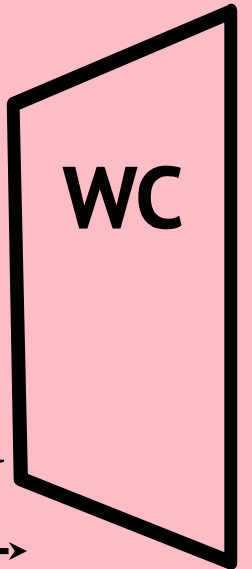
M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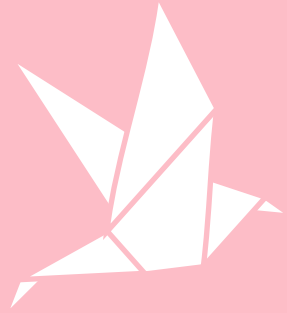
89sec



WOMEN



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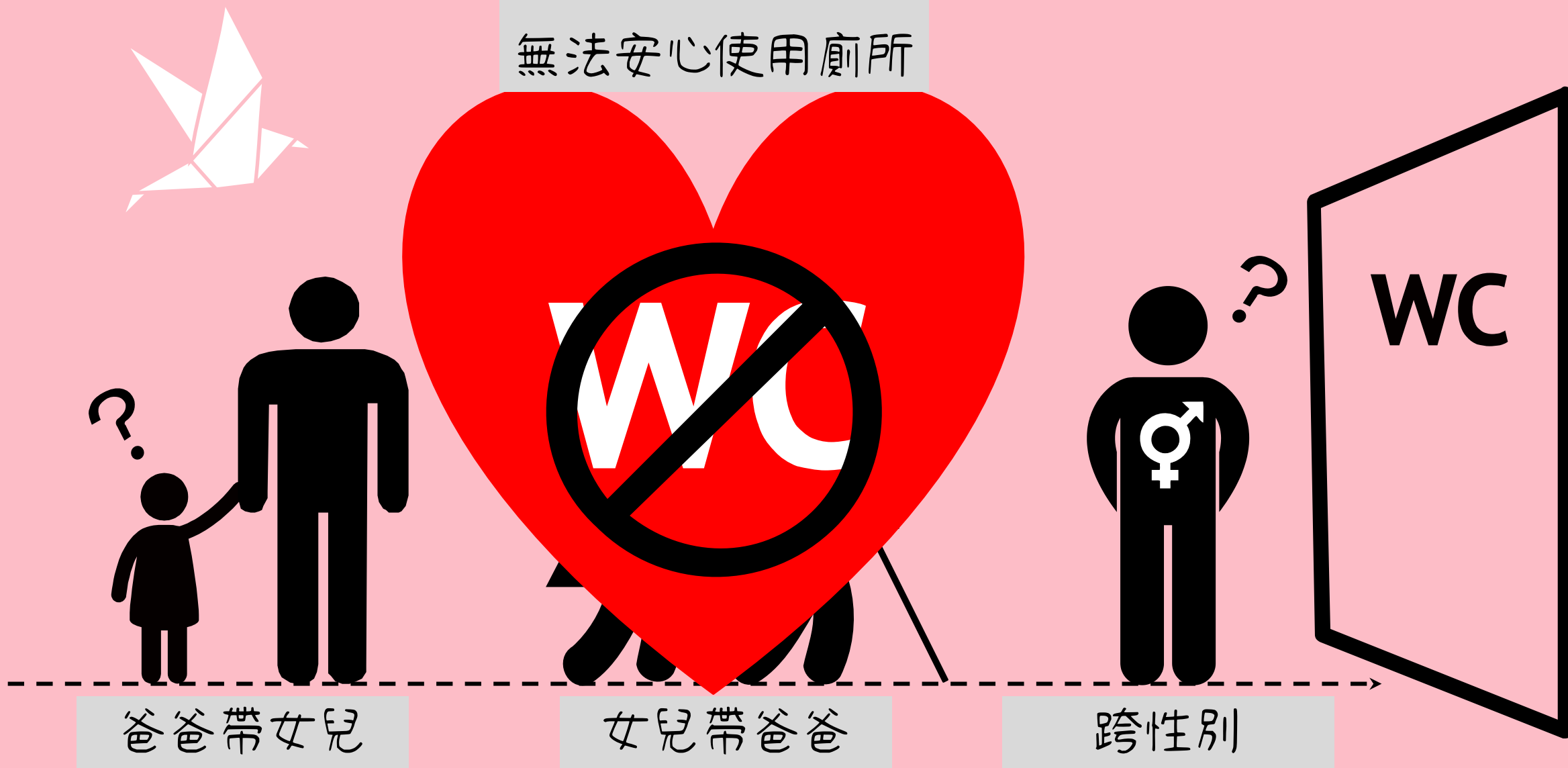


WC

蹲式廁所不利於膝蓋有損傷、行動不便以及懷孕婦女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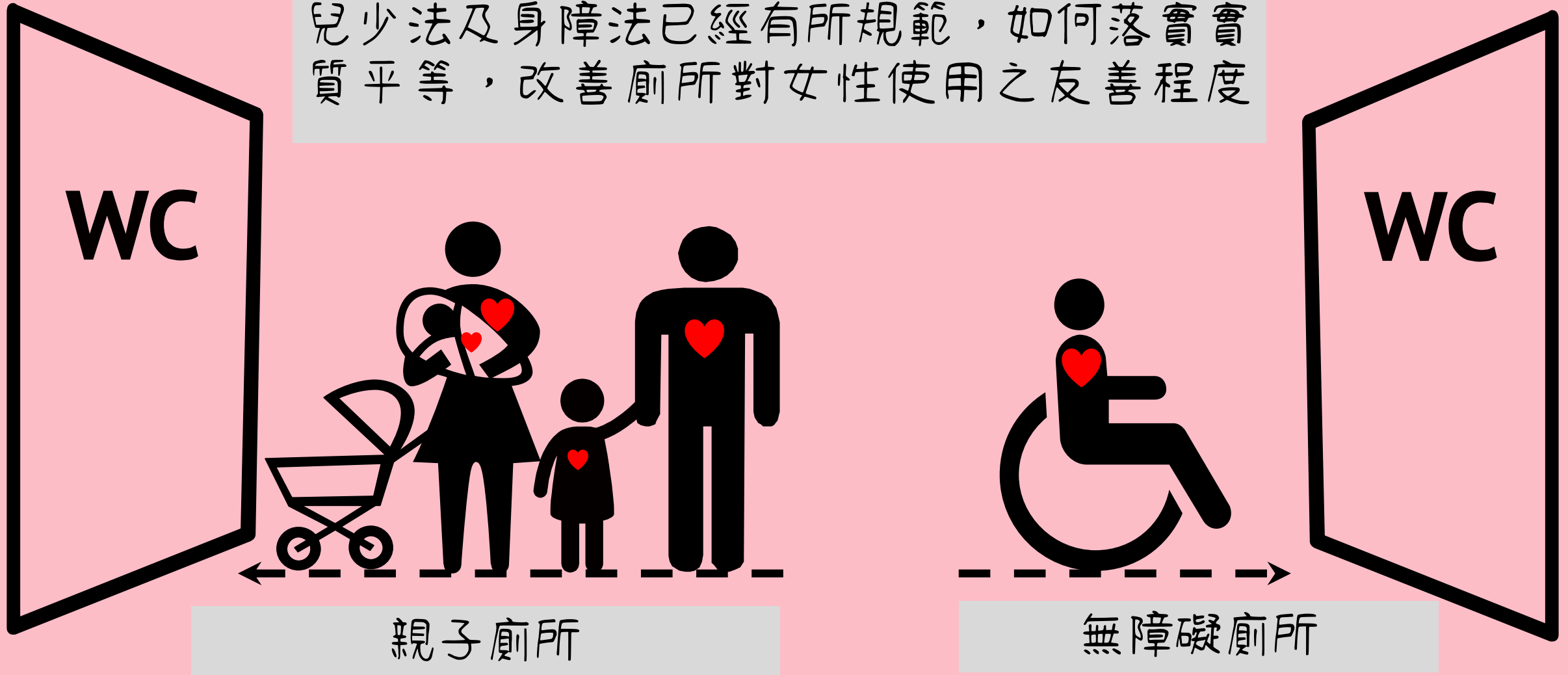
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無法安心使用廁所



CEDAW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兒少法及身障法已經有所規範，如何落實實質平等，改善廁所對女性使用之友善程度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案例內容

目前國內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存在對性別不友善的普遍性差異，起源對於認知性別及身體構造的差異，其差異逐漸被歸類為弱點，進而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並非將使用空間環境矯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

早期在公部門興建廁所時，並未注意男、女廁所數量比例之外，且以蹲式廁間居多，不利婦幼、年長者或膝蓋損傷者使用，雖然中央已有明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相關規範，又因常有家長帶小孩或看護人員與行不動便長者或跨性別者在外如廁時，往往不知應使用何者性別廁所空間的困擾或遭他人投射異樣眼光，無法彰顯性平及改善不方便使用蹲式廁間的人。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性別統計

- 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本府公廁概況，106年現有列管公廁共計有6,652座，廁間(位)共有2萬9,429個，其中男廁有1萬7,573個，女廁有1萬991個，分別占59.71%及37.35%，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不分男女之廁所有865個，占2.94%。
- 106年底本市每百位男性市民享有1.28個男生公廁便器，每百位女性市民享有0.78個女生公廁便器，均排名六都第3。
- 在男性方面：106年底臺北市每百位男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1.84個居六都第1，其次為臺南市1.33個，再其次為本市1.28個。六都除了臺北市、本市及臺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每百位男性享有1.21個公廁便器數)外，其餘三都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性別統計

- 在女性方面：臺北市每百位女性市民享有公廁便器數 1.32 個居六都第1，其次為臺南市0.87 個，再其次為本市 0.78 個。六都除了臺北市及臺南市高於全國之平均水準(每百位女性享有 0.80 個公廁便器數)外，其餘四都皆低於全國平均水準。
- 觀察結果顯示：本市市民男女性別比雖接近 100，惟女生市民享有之便器數相對男性市民少 0.50 個，亦較全國女性平均享有便器水準少 0.02 個(全國 0.80)。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法規指引：

■CEDAW

第1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4條第2項：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法規指引：

第12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第13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法規指引：

■一般性建議

一般性建議2：由於某些締約國根據第 18 條公約所提交的初次報告，並未能依照準則而充分反映締約國的現有情況，致使委員會的工作面臨困難，因此建議，1.各締約國在編寫根據第 18 條公約所提交的報告中，格式、內容及日期方面應依據 1983 年 8 月所通過的一般準則。(CEDAW/C/7)2. 締約國應遵循1986 年通過的第1號一般性建議。3.締約國的報告補充資料至少要在該屆會議開幕前三個月送交至秘書處。

一般性建議3：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法規指引：

一般性建議5：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一般性建議9：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一般性建議13：盡可能支持設立執行機構，並鼓勵適用集體勞資協議的各方，努力確保同工同酬原則得到執行。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18：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一般性建議25：

10. 必須有效處理歧視婦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才能改善婦女的地位。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生活時，必須考量前因後果，並採取措施以促進機會、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不再沿襲以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為規範基礎。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25：

11.婦女生理層面上關鍵性的長期需求與經驗，應和下列情形所造成者加以區分：過去和現在對婦女歧視的個體行為；立於主導地位的性別意識形態；社會、文化結構和機構中歧視婦女的各種表現。由於正在採取步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婦女的需要可能改變或消失，或成為男女的共同需要。因此，旨在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避免使可能已失去正當理由的不同待遇永久化。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25：

31. 締約國應在其憲法或國家立法中規定，允許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全面反歧視法、機會平等法，或關於男女平等的行政命令等，得以指導應採取何項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特定領域的單一或數個特定目標。該等指導亦得包含就業或教育的特別立法中。關於不歧視和暫行特別措施的相關立法，應涵蓋政府官員及私人組織或企業。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27：

12.在不同的社會經濟條件和文化環境下，對高齡婦女歧視的具體形式會有相當大的差異，取決於在教育、就業、健康、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機會平等和選擇平等。在許多國家，缺乏電信技能、適足住房、社會服務網絡、孤獨和與他人隔絕等，為高齡婦女加諸困擾。生活在農村和城市貧民窟的高齡婦女，往往嚴重缺乏維生的基本資源、收入保障、醫療保健的管道，以及關於應享福利和權利的資訊。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28：

4. 《公約》的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以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均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知、享有和行使所有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家庭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28：

5.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1條和第2條(f)款和第5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第1條所載關於歧視的定義明確指出，《公約》適用於基於性別的歧視。該定義指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行為，如果其影響或目的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這類行為及屬歧視，即使這類歧視並非有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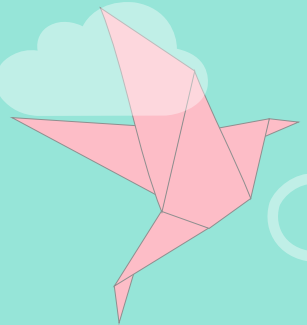
CEDAW 與業務關聯之運用

案例-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一般性建議36：

46.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通過消除陳規定型和歧視消除障礙，並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所有類別弱勢群體和邊緣群體的受教育權：(e) 通過查明和消除教育機構和社區內的法律障礙、有形障礙、社會障礙、財務障礙及態度、溝通和語言障礙，消除對殘疾女童和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f) 採取必要措施，通過在提供合理便利的學習環境中提供全納教育，確保在各級教育中不歧視殘疾婦女和女童。


改善措施-貼心及安心的如廁環境



(一) 從公部門做起，制定相關基準(即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廁所設置及管理維護基準)

(二) 制定相關設置辦法(如訂定性別友善廁所設計參考準則)

(三) 參酌他機關學校，制定相關設置辦法(如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改善措施

對象

-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建築物附設廁所（以下簡稱附設廁所）優良環境及保障性別平等之使用權利，特制定本基準。

設置規定

- 新建本府建築物附設廁所具有集中時間使用性質者，每處男女廁間數量比例應達一比五，以滿足女廁間數為原則，其餘應達一比四。

設置規定

- 既有廁所具集中時間使用性質者，於改善前以引導或調撥措施之方式設置，使女性得進入男廁間使用。

改善措施

設置 規定

- 廁所坐式及蹲式廁間設置比例應達二比三以上，並以優先設置坐式廁間為原則。

設置 規定

- 新建本府建築物附設廁所得設置無性別使用限制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其廁間數量得計入女廁間數規定。

設置 規定

- 本基準施行前之本府既有建築物廁所，未符規定者，管理機關應自訂改善方案，逐年進行。

相關法規指引

0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衛生設備數量）、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3條（無障礙廁所數量）

02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公共場所親子
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0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
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感謝收看